

ANQUAN SHENGCHAN
JIAOYU



◆ 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企业安全生产法规简明读本

《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编写组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企业安全生产法规 简明读本

《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编写组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安全生产法规简明读本/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编写组
编.—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7

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ISBN 7-5045-2875-7

I.企…

II.21…

III.安全生产-劳动法-法规-中国

IV.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124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唐云岐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265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1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64929211

发行部电话:64911190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之一,主要内容有: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企业安全管理法规,事故调查与处理法规,职业安全法规,职业卫生法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规,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法规,工伤保险法规,劳动保护争议与仲裁法规等。

本书可供各省市安技部门干部,各企业厂长、经理、安技干部及广大职工使用。

ABE89/09

前 言

跨入 21 世纪,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随着我国加入 WTO 的步伐加快,我国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与经济建设一样,必将逐渐与国际接轨。面对未来的挑战,为实现我国 21 世纪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的战略目标,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安全意识,以更高的标准,以对人民的安危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抓好企业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为此,我们组织了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卫生部等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本套丛书共 7 册:《厂长(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读本》《企业安全生产法规简明读本》《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指南》《新工人入厂安全教育读本》《企业安全员工作指导读本》《工伤保险政策知识读本》《劳动保护争议与仲裁典型案例评析指导读本》。专家们在编写本套丛书的过程中,以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有关安全科学技术和安全管理理论为指导,既面向 21 世纪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发展趋势,又紧密结合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既总结了近年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成熟经验,又介绍了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国家监督职权的职能部门职责,以及新的管理知识与技术;既考虑了企业职工의 应知应会基本需要,又照顾到领导干部及安技人员扩大知识面的需求。

这套丛书大多以问答形式编写,按章节编排,力求做到内容科

学实用,观点正确无误,结构层次清晰,文字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本套丛书可以作为对企业职工进行全员安全教育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领导、企业安全工作的专(兼)职安全干部、安全监督人员及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人员的工具书。

参加本套丛书的主要编写人员有:刘铁民、吴宗之、宋大成、隋鹏程、李传贵、曾宪树、陈全、魏利军、刘倩、邢新民、沈翔、李征宇、邢磊、周超、高永新、韩伟、林京耀、张力娜、李志华、陶守华、彭四盟、吴蓉芬、陶龙扣、傅美秀、孟昭武、高玲、刘永恒、张卫东、刘述等。

《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编写组

目 录

一、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	
.....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4)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	(30)
7.国家其他法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34)
二、企业安全管理法规	(39)
1.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节选).....	(39)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41)
3.劳动部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管理办法	(55)
4.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切实保障职工 合法权益的通知	(57)
5.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60)
6.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64)
7.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 行)》的通知	(68)

8.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试行标准	(79)
三、事故调查与处理法规	(89)
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89)
2. 劳动部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	(93)
3. 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题的通知	(95)
4.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97)
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99)
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解答	(102)
四、职业安全法规	(115)
1. 劳动部关于装卸、搬运作业劳动条件的规定	(115)
2.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17)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	(122)
4.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26)
5. 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	(132)
6.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138)
7.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143)
8.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149)
9.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	(156)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62)
11.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64)
12.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70)
13.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75)
1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79)
1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183)
五、职业卫生法规	(188)
1. 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	(188)
2.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草案)	(195)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198)
4.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0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208)
6. 职业病报告办法	(212)
7.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215)
8.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216)
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规	(219)
1.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219)
2. 劳动部关于《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 施办法	(220)
3.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222)
4. 劳动部关于《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 题解答	(223)
5. 劳动部关于推动企业全面实施新工时制度的通知	(226)
6.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228)
七、女职工及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保护法规	(23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32)
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34)
3.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236)
4.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239)
5.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40)
八、工伤保险法规	(24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节选)	(24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节选)	(247)
3. 《劳动保险问题解答》(节选)	(249)
4.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 地点突然	

发病死亡待遇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51)
5. 关于执行(65)险字第 760 号文的复函	(252)
6.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252)
九、劳动保护争议与仲裁法规	(267)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 批复	(267)
2.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268)
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269)
4.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271)
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290)
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远洋运输公司遇难船员善后处理问题 的复函	(291)
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确定伤残程度 5 级和 6 级有关待遇 发放渠道的复函	(292)
8.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93)
9.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 责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94)
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 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	(295)
十、其他	(297)
1.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297)
2.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04)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308)

一、我国《宪法》及主要基本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三条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规定：“……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作出以下明确规定：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

第一百三十一条 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

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渎职罪中: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编者注: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修订》中规定:每周工作40小时)。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编者注: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修订》中规定: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一)元旦;

(二)春节;

(三)国际劳动节;

(四)国庆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